

跨境電商如何課稅？

資料來源:2018/5/11 謝宗翰會計師 Facebook 文章分享

跨境電商如何課稅題是近年來非常火熱的議題，其中商品買賣的部分，因為有實體商品流動，基本上就是按照一般國際貿易來處理，因此爭議不大，反而是跨境勞務，因為沒有實體物品的流動加上勞務是透過網路提供，勞務提供者可能根本沒有在使用地進行稅務註冊，因此增加了課稅的困難度與複雜性。

其實就現有營業稅及所得稅法中就已經有對跨境電商進行課稅的法源基礎，只是過去的實務運作上，民眾及稅局都沒有仔細落實，然而自從 Agoda 事件發生後，各界才驚呼原來許多跨境電商在台灣竟然都沒有繳稅，因此財政部陸續在 106 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所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將跨境電商課稅原則做更明確的規範。

事實上跨境電商如何有效、公平地課稅已經演變成一個全球性的課題，不單只是台灣，世界各地的政府都為此大傷腦筋，至於細節與可能的發展方向因涉及較多的租稅法理論在此就不逐一論述，我僅就目前我國針對跨境勞務怎麼課稅做一個基本的介紹。

就營業稅的部分，財政部的行政命令中羅列了五六種交易態樣，然而簡單來說有兩個原則：

1. 只要境外電商業者有銷售勞務給境內自然人年營業額達 48 萬以上都必須強制要求在台灣辦理稅籍登記。
2. 不管是境內業者或是境外業者，誰跟最終者收費，誰就是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最常見的線上訂房系統來舉例，高雄的漢來飯店把自己的房間放到境外訂房系統上販售，民眾上網訂購之後入住，如果民眾是把錢付給境外訂房業者，訂房業者扣除手續費之後再把房間收入付給漢來，因為跟民眾收錢的是境外訂房業者，因此境外訂房業者就必須在台辦理稅籍登記並且報繳營業稅；反之，若是民眾直接付錢給漢來，漢來在支付手續費給境外訂房業者，因為錢是漢來收走，所以營業稅的報繳義務人就是漢來，而非境外訂房業者。

所得稅是跨境電商較具爭議性的部分，由於營業稅是一種流轉稅，本質上是一種代收代付的概念，因此可以用誰收錢誰繳稅來處理，但所得稅並不是流轉稅，因此必須要先回歸到所得是屬於誰，才有辦法對誰進行課稅。當分析出所得歸屬於誰之後，接著就要討論怎麼課到稅。由於所得是收入扣除成本的概念，而成本是一種抵稅權，需要由納稅義務人自行主張，因此所得稅原則是採取申報制，但稽徵實務上，如果這個人在課稅區並沒有辦理稅籍登記，稽徵機關自然無法要求

這個人來進行申報，縱使這個人有所得發生，稽徵機關還是無法課到稅。為了解決這種問題，就出現了「就源扣繳」的制度，就源扣繳是一種所得設算的概念，也就是先由稽徵機關規範一個所得率用以推斷某項收入的所得是多少，然後在收入產生的當下先由給付人幫國家進行扣繳，剩下的餘額在交付給所得人。

舉例來說，某境內 A 公司在 FB 上買廣告，支付了 100 元，因為 FB 在台灣沒有營運據點也沒有營業代理人，因此稽徵機關無法對 FB 課稅，在這個案例中，境內 A 公司就必須幫 FB 進行「就源扣繳」，以目前的扣繳率 20% 來計算，A 公司應該要幫 FB 支付 20 元的所得稅給政府，剩下的 80 元才匯給 FB。

然而在實務運作上，這樣的概念根本不可能發生，對 FB 來說，他根本不管台灣的所得稅法是怎麼規定，合約上載名要付 100 元，A 公司就是必須付給 FB 100 元，至於那 20 原就得由 A 公司自行負擔囉！

許多電商朋友常問我，這個問題有解嗎？

嗯~以稅法的規定來說目前是無解，不過有一些替代方式可以減輕扣繳的壓力，依據財政部最新頒布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境外電商的所得可申請依照境內貢獻度來計算，也就是說將一筆收入區分成屬於 ROC 及非 ROC 兩個部分，因為非 ROC 的部分是不用課稅，自然無需辦理扣繳。另一種作法則是透過境內的廣告代理業者向境外電商購買勞務，由於我們支付的對象是境內業者，因此沒有扣繳的問題，但既然是透過代理人購買，勢必要被代理人賺一個價差，如果這個價差小於扣繳稅額，那找代理業者購買是划算的，但如果價差比扣繳稅額還高，那反而不划算！

跨境電商稅賦

